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南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航天南湖核心技术人员离任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情况

因核心技术人员王新红先生退休离任，公司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新红先生在任职期间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新红先生为公司科技创新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王新红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荆州市南湖机械总厂调试员、设计师、总设计师；2015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或荆州南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公司首席专家。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新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2,400 股。离任后，王新红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王新红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的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推进与实施产生影响。王新红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

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王新红先生离任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与王新红先生签订了《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对保密内容以及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王新红先生对其知悉的商业秘密、知识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王新红先生有违反《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耕防空预警雷达业务领域，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技术积累，已建立了专业的雷达研发体系，是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以及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预警探测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并建立了专业背景深厚、创新能力强、研制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336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42.26%，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王新红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项目研发工作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王嘉祥、胡敏、郑自良、王新红、杨洋、李荣锋、施治国、赵林兵
本次变动后	王嘉祥、胡敏、郑自良、杨洋、李荣锋、施治国、赵林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王新红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有序推进，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并将持续加大对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加强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 1、公司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王新红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项目研发工作开展，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 2、王新红先生与公司签有《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王新红先生对其知悉的商业秘密、知识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王新红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王新红先生离任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王新红先生离任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任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冠宇 贺立垚
张冠宇 贺立垚

